**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专项审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海裕石化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专项审计技术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海裕石化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专项审计的工作。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出具海裕石化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套期保值效果评价、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2025年6月25日前完成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初稿, 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正式报告。

 3.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乙方需将符合标准的专项审计报告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与本案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若甲方提供文件资料、材料及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的，乙方应以其专业判断，检验、审查并了解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并在发现甲方少交、迟交、或有任何错误、遗漏、不符合要求等后立即向甲方报告。**若发现上述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或协作事项落实后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若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作甲方的资料、材料、工作条件等协作事项符合合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税金额为元，税金为 元，有尾差，以最终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出具经甲方认可的 专项审计报告后，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转至乙方账户。

（2）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出具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方收到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合格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